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01.19. 環署管字第1000006182B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月19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